

中銀 Chill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Chill 賞請你食雪糕」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或/及由指定香港高等教育機構發出的有效學生證 (「合資格學生證」)。有關教育機構名單，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3. 於推廣期內，客戶出示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學生證之正本，可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換領指定口味軟雪糕一杯 (「禮品」)。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只可換領最多 1 杯雪糕。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5. 客戶必須出示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大專院校學生證之正本方可換領禮品，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身份之用。
6. 禮品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7. 參加本活動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8.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 (包括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 (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中銀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中銀香港在該等妨礙的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是次活動推廣將在以下情況下取消，客戶將不會獲安排其他活動代替：(1) 如遇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2) 倘若在香港天文台除下八號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距離活動完結時間不足 2 小時。
10. 除有關客戶、主辦單位及/或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 並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發卡，方可獲得 HK\$100 現金回贈。
3. 此優惠只適用於經由此活動之宣傳品上的指定申請連結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
4.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5.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 Chill Card，方可享此優惠。
6.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7.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9.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0.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迎新優惠」)。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2024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

併計算。

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6.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9.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0.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簽賬期後起計 3 個月內記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2.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3.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4.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5.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6.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Apple Pay是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